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2017年7月-8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参与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宇长鹰”）股权公开转让，公司以40,766.31万元价格取得天宇长鹰49%股权。根据公司后续安排计划，公司将与长鹰科技、天宇长鹰充分协商，履行相应程序，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备案）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继续收购等方式，实现取得天宇长鹰的控股权，或100%实现收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天宇长鹰的股东，本公司享有优先认购天宇长鹰上述增资权利，鉴于公司持有天宇长鹰49%股权，本公司拟认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450万元；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或部分优先认购权，本公司拟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长鹰科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天宇长鹰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0,766.31万元。由于此次增资前天宇长鹰的估值尚未确定，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决定基于增资前天宇长鹰估值金额在不高于100,000万元人民币。

我们对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永成

王洪阳

陈伟华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